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２

共同代理人　　蔡沂彤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　Ａ０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並已獲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且聲請人為低收入戶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金會專用委任狀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為證。又聲請人之聲請，已由本院114年度家婚聲字第10號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受理在案，形式上亦非顯無理由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昭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信婷